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958號

原　　告　王毓謙（即王百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原告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臺北裁決所）民國114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裁決處）114年9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由二被告共同負擔。二被告應各賠償給付原告15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王百壽於114年3月22日6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與南興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與行走於該路口行人穿越道之訴外人陳玲芳發生碰撞致訴外人受傷，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後，認王百壽有

「闖紅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於114年3月29日舉發（本院卷第165頁）。臺北裁決所爰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一裁處王百壽罰鍰1,800元（臺北裁決所已撤銷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本院卷第13、93頁），新北裁決處則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行為時同條例第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3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同月30日施行），以原處分二裁處王百壽罰鍰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新北裁決處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本院卷第175、223頁）。原告不服，主張王百壽因自發性顱內出血合併右側肢體偏癱及水腦症，先中風後才發生上開違規事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本院卷第9至10、115至117、133、319至321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9至32、157至164頁）。

二、經查，根據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以下系爭機車時速是依畫面中行駛時間與經過距離計算），王百壽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在抵達系爭路口前，時速從約36公里煞車減速至約21.6公里，但在接近系爭路口停止線前系爭機車煞車燈即熄滅，斯時系爭路口號誌早已轉變為紅燈，王百壽是在轉變為紅燈約4、5秒後跨越停止線、穿越系爭路口，然後經過系爭路口約一半的距離，系爭機車煞車燈又亮起，但未明顯減速（時速約32.4公里）、無明顯晃動，接著即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然後與訴外人發生碰撞，王百壽與訴外人均摔倒在地，王百壽在碰撞前並無明顯閃避動作（本院卷第339至365頁）。訴外人並向本院表示，伊遭王百壽碰撞後，警察到場處理，警察向伊表示王百壽的傷勢比較嚴重，所以讓救護車先送王百壽至醫院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335頁）。又王百壽送醫後，經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診斷，患有自發性顱內出血合併右側肢體偏癱及水腦症（本院卷第15頁），嗣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80號裁定宣告王百壽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原告為王百壽之監護人（本院卷第307頁）。另本院函詢三軍總醫院王百壽是否有可能在碰撞訴外人前即已有顱內出血之情形等，三軍總醫院函復：依據王百壽的頭部電腦斷層顯示，其腦出血成因和頭部外傷無明顯因果關係，研判其自發性顱內出血可能性較符合王百壽影像特徵等語（本院卷第375、376、379頁）。

三、上開事證，本院函請臺北裁決所、新北裁決處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37、381頁）。新北裁決處並無意見，臺北裁決所則認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王百壽行車無不穩情事，有可能是闖紅燈後、碰撞訴外人之前發生顱內出血，仍應處罰闖紅燈部分等語（本院卷第391、392頁）。惟查，三軍總醫院已認王百壽的腦出血應非碰撞後倒地的頭部外傷所致，而是自發性顱內出血，但究竟自發性顱內出血是發生在闖紅燈前、或發生在闖紅燈後碰撞訴外人前，並無確切證據可以證明。而觀王百壽原在系爭路口停止線前有煞車，卻在接近停止線時放掉煞車，但又無明顯加速（此觀通過停止線後的時速約32.4公里可知），不能排除當下已開始有自發性顱內出血之情形，方未能繼續煞車而在停止線前停止，其後隨著系爭機車原有慣性前行，又未能成功煞停或避開訴外人以致發生碰撞的可能性。臺北裁決所、新北裁決處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王百壽非因自發性顱內出血而闖紅燈暨肇事，即未能證明王百壽具有故意或過失，本院只能對原告作有利之認定，爰撤銷原處分一、二。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二被告共同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是二被告應依主文第二項所示賠償給付原

告。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弘毅